

姚委員文智書面質詢：

1. 請問蒙藏委員會委員長，蒙藏委員會的組織存廢與整併一直是社會長期關注的問題，若目前新政府有意朝整併方向前進，如何改制或是否將蒙藏委員會業務納入陸委會、外交部或文化部等，請委員長與行政院相關部門應盡速規劃。再者，蒙藏委員會即便要朝整併的方向努力，蒙藏事務仍有一定程度的外交、文化專業，若委員長一職交由具有蒙藏事務專業，甚至具有蒙、藏族血統的相關人士，來執行相關業務，是否恰當？

2. 請問原住民族委員會主委，過去立法院曾決議，將原民會所主管的文化園區管理局改制為「原住民族發展中心」，而相關文化園區在台灣也所在多有，未來，原民會如何維運相關的文化園區，確實落實原住民的文化保存與宣揚，不讓這些園區成為蚊子館，還是讓這些園區仍然成為過去一些所謂的文化園區一樣，只剩下攤販、表演的庸俗展館？這些方式如何做，原民會是否有配套規劃與方案？

3. 請問原民會主委，目前原文會新屆期董監事改選進度如何？是否請原民會思考，參酌文化部處理公視董監事會改選的機制，針對原文會的董監事審查進行資訊公開與透明，也避免原文會董監事會改選可能遭外界批評黑箱的爭議？此外，是否請原文會參酌，思考將自製節目無論新聞、戲劇等，更進一步拓展到網路媒體上，與公廣集團或文化部合作，共同進軍網路 OTT 平台，豐富台灣自製內容在網路的曝光度。

主席：現在處理臨時提案，共計 7 案。請宣讀。

1.

原住民族事務龐雜，舉凡土地、交通、觀光、文化、醫療、教育、產業及就業服務議題等等，相關政策擬定亦需各部會之共同合作推動。有關目前原住民族委員會與各部會所建立之跨域合作平台，應更積極推動辦理。為加強本委員會及原住民委員對此平台之監督，並落實原住民族政策之推動，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各跨域合作平台所參與或召開之會議紀錄，應定期函復本委員會及原住民委員。

提案人：高金素梅 黃昭順 陳超明 徐榛蔚 鄭天財
簡東明 陳 瑩

2.

政府依國土計畫法第 11 條第 2 項擬訂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、第 23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之使用管制及第 36 條擬訂復育計畫時，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本於保障原住民族權益的立場，堅持應就屬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所指「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」者，均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應踐行之程序辦理。

提案人：鄭天財 陳超明 黃昭順 徐榛蔚 林麗蟬
簡東明 高金素梅

3.

依據 104 年 6 月 24 日修正公布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五項規定，已明文授權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訂定之「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劃設辦法」及「原

住民族土地受限制所生損失補償辦法」，惟該法修正公布距今已一年一個月，卻尚未發布。

鑒於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十六點規定，對於應訂定之法規命令，於法律公布施行後六個月內應完成發布。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依前揭規定訂定發布「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劃設辦法」及「原住民族土地受限制所生損失補償辦法」，以保障原住民族的土地等權益。

提案人：鄭天財 徐榛蔚 黃昭順 陳超明 林麗蟬
簡東明 高金素梅

4.

依據 104 年 12 月 16 日增訂公布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之 1 規定，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訂定發布「部落法人核定與部落組織設置辦法」，惟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之 1 修正公布至今已逾 6 個月，尚未發布相關子法。

鑒於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十六點規定，對於應訂定之法規命令，於法律公布施行後六個月內應完成發布。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依前揭規定訂定發布「部落法人核定與部落組織設置辦法」。

提案人：鄭天財 黃昭順 陳超明 徐榛蔚 林麗蟬
簡東明 高金素梅

5.

「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」自 96 年 4 月 25 日修正公布以來，已有多年未曾修正，鑒於民法修正農育權，104 年 12 月 16 日增訂公布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之 1 規定部落經核定為公法人，及參考其他相關實務問題，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於二個月內修正「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」，並修正納入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名稱應修正為「回復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及使用辦法」。
- 二、經認定屬於部落公法人的原住民保留地應辦理權利賦予。
- 三、應增列部落公法人及原住民族宗教團體得申請使用原住民保留地。

四、原住民因擔任勞工、公職、軍職，或因故休耕，或因就業就學而遷移等原因，就會被認定為無力自任耕作、遷徙或轉業致不能繼續使用，祖先留下來的原住民保留地就被強制收回。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就「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」第 19 條第一項有關「耕作權」、「地上權」，其不能繼續使用需收回之情形，應明定只限「因死亡無人繼承」，現行條文中的「無力自任耕作、遷徙或轉業」已逾越法律之授權，應予刪除。

提案人：鄭天財 黃昭順 陳超明 徐榛蔚 林麗蟬
簡東明 高金素梅

6.

鑒於原住民族土地中有屬於部落所有之土地，因國家未將部落列為法人，致部落土地被登記為公有土地。

104 年 12 月 16 日增訂公布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之 1，明定部落經核定為公法人，惟目前「

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計畫」並沒有把部落公法人所使用之公有土地，納入辦理範圍之內，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儘速修正前揭計畫，應增加部落公法人使用之公有土地，得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，並依規定登記為土地所有權人。

提案人：鄭天財 陳超明 黃昭順 徐榛蔚 林麗蟬
簡東明 高金素梅

7.

政府為推動部落觀光，常未徵詢部落之意願，便將「所有部落」的祭典資訊公開給遊客，對於政府的努力固然要給予肯定，但因祭典往往有莊嚴的儀式意義、也是部落族人內部團聚的時刻，爰要求：第一，原住民族委員會要彙整「部落公約」的成功範本，主動提供給更多有需要的部落參考；第二，原住民族委員會要主動印製文宣品（海報、手冊等等），正確介紹不同族群的祭典意涵、規矩及禁忌，提醒遊客前訪部落拜訪時應該要有的正確認知、以及基本禮節，這些文宣除了提供給部落使用外，也應該在火車站、機場、客運站、加油站等遊客聚集的地方張貼、發放，並通過網路、媒體……等各種管道積極宣導；第三，原住民族委員會要積極與地方政府溝通，提醒地方政府配合以上相關的宣導，同時要尊重部落的意願，不要隨便公布祭典資訊，政治人物也要自制不要打斷祭典進行。

提案人：陳 瑩 莊瑞雄
連署人：Kolas Yotaka 陳其邁

主席：因為提案均與蒙藏委員會無關，所以請蒙藏委員會的人員先行離開。我們就逐案處理，若有需要行政部門說明時，再請行政部門說明。

請問各位，對第 1 案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處理第 2 案。第 2 案第 4 行引號內文字修正為「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」，請問各位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修正通過。

處理第 3 案。請問你們一個月內做得到嗎？

請原民會土管處杜張處長說明。

杜張處長梅莊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跟委員報告，這個劃設辦法的作業，我們已經……

鄭委員天財：（在席位上）直接講幾個月即可。

杜張處長梅莊：我們希望在 9 月份做預告作業，因為現在還有 3 場說明會，做完了還要再修改意見，整理完之後，9 月份做一個法案的預告，可以嗎？

鄭委員天財：（在席位上）請召委評理，已經一年多了！

杜張處長梅莊：因為這個案子是委員這邊提的，其實我們一開始都沒有這樣的……

主席：9 月底前，好不好？

杜張處長梅莊：這是我們同仁自己寫的草案，其實它是需要經過大家的討論，因為我們沒有委託專家學者討論過，制定下去以後，如果它是錯的，影響會很大。

主席：9 月底前可以嗎？

杜張處長梅莊：我們在 9 月份做預告作業，好嗎？另外，關於那個補償辦法，因為它涉及劃設範圍

……

鄭委員天財：（在席位上）9 月底前……

杜張處長梅莊：9 月底前要做預告作業，預告作業出去之後，若大家有意見可以提進來，如果直接是做法制的程序會有問題，可以不要做預告作業嗎？

主席：根據行政程序法，你們本來就要預告啊！

杜張處長梅莊：我們在開完說明會之後會做預告作業。

鄭委員天財：（在席位上）那個可以同步進行。

主席：什麼時候開說明會？

杜張處長梅莊：7 月份有排，要排 3 場。

主席：你們要開說明會、要先預告，不是嗎？

鄭委員天財：（在席位上）可以同步進行，預告就是要讓人家去修正，所以你們在辦說明會時就可以預告了，兩者可以同步進行。

杜張處長梅莊：我們現在做得較為嚴謹，因為這個草案是我們會內的人寫的，所以希望給大家看看，其實這個草案到現在還是有人有意見，我們實在很難在這麼倉促的時間內決定就是這樣做。

陳委員瑩：（在席位上）8 月底行不行？

主席：現在是說 9 月底……

陳委員瑩：（在席位上）對不起，我說錯了，請問 10 月底行不行？

杜張處長梅莊：這裡面又提到土地受限制所生損失補償辦法，目前草案已經完成了，但我們的人力就只有這些，一個草案都是一個人在做，事實上壓力很大，而且所生損失補償辦法的部分，現在我們還沒進行相關作業。

鄭委員天財：（在席位上）補償辦法的部分就 6 個月啦！

杜張處長梅莊：可不可以這個做完後再做補償辦法？我們現在的人力就是這樣而已。

主席：本席裁示 9 月底前完成預告，補償辦法是 6 個月內，若 6 個月還做不出來就有點太誇張了，不要再有爭議了。

處理第 4 案。請問你們一個月內做得到嗎？

請原民會綜規處王處長說明。

王處長瑞盈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在 9 月底前做出來。

主席：「一個月內」修正為「9 月底前」，本案修正通過。

處理第 5 案。第 5 案第四項的問題可能比較多吧！

請原民會土管處杜張處長說明。

杜張處長梅莊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關於第 5 案……

鄭委員天財：（在席位上）6 個月！

杜張處長梅莊：我也很想說下個禮拜就可以完成。

主席：第四項可以嗎？

杜張處長梅莊：第一項是關於要修正名稱，目前草案已經完成了，名稱就是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